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9号），现将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852,62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锦方

电话：0766-2292926

传真：0766-2292613

邮箱：dsh@wens.com.cn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郭允、龙亮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guoyun@cicc.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